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16120230908461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其他书面协议以及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及由前述原因引起的扣押；

（二）罢工、骚乱、哄抢、暴动、政变、谋反及恐怖主义行为；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保险标的包装不当；

(七) 保险标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

(八)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九)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十)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经承运人收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凭证）后，保险标的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保险标的运输至该保险单（凭证）上注明的目的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标的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标的卸离运输工具后的十五天或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第十三条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保险标的运输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额外缴纳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

（一）保险标的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保险标的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十五天为止。

（二）保险标的在上述十五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

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需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的单据；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价值，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四）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七）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八）地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

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九) 崖崩：石崖、土崖等陡坡上大块的岩石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落的物理现象。

(十)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十一)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二)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